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0233776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三）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1725506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四）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0002250849245-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4,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90万元。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202551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51017T000174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1,044.37
负债总额	86,108.21	91,546.57
净资产	36,457.25	29,497.8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30,659.52
利润总额	7,512.51	92.45
净利润	7,375.79	40.5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64,347.00
负债总额	54,007.76	45,675.67
净资产	20,253.82	18,671.3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	24,896.51
利润总额	4,955.13	417.51
净利润	4,699.65	417.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38,799.33
负债总额	81,300.78	70,833.04
净资产	67,701.04	6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43,543.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02337760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1725506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0002250849245-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202551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51017T000174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272,989.47万元，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2194.24%。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22,98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98%。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共计51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4850001号）；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1023377603）；

3.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17255068）；

4.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0002250849245-1）；

5.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020255122）；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51017T00017401）。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6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8,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000	2025年10月30日	5,288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2025年10月30日	–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2025年10月30日	–
合计			28,000		5,2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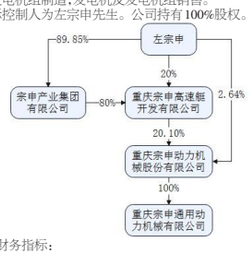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80,504.91
负债总额	72,177.94	110,586.35
净资产	49,220.98	69,918.5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182,018.87
利润总额	15,940.40	23,788.41
净利润	13,825.35	20,697.5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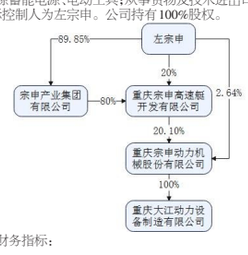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210,448.73
负债总额	176,744.74	154,394.08
净资产	33,848.35	56,054.65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287,685.76
利润总额	23,673.65	28,965.47
净利润	19,944.31	24,573.2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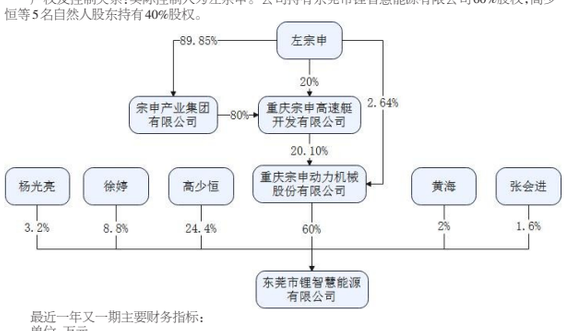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9.91	73,853.48
负债总额	35,676.24	53,608.15
净资产	16,083.67	20,245.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87.09	47,205.21
利润总额	5,558.02	5,028.87
净利润	4,906.92	4,301.9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3,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78%和4.0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2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50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4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1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2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33,895.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到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6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34,470.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纳曲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纳曲酮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4969），获悉，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曲酮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纳曲酮片

注册商标：诺欣生®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450481

通知书编号：2025B04969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30片/瓶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曲酮可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盐酸纳曲酮片的原研企业是美国TEVA WOMENS，于198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REVIA，剂型为片剂，规格为50mg，另有6家仿制药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无原研及境外仿制药进口上市该品种，仅北京华素1家上市了该品种，上市的规格为5mg和50mg，注册商标为诺欣生®，北京华素的盐酸纳曲酮片（规格50mg）为首个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纳曲酮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73.8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北京华素的盐酸纳曲酮片（规格：50mg）是国内首个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为该领域的患者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4969）。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云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云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玮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2.86%	3.51%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标记或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36%	72,500,000	41.43%	6.36%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	0	0	0	0	0	101,646,694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3%	0	0	0	0	0	18,160,684	75%
徐承飞	10,849,841	0.95%	0	0	0	0	0	8,137,381	75%
合计	345,584,852	30.33%	72,500,000	20.98%	6.36%	0	0	127,944,759	46.85%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天润联合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云"）投资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5年10月30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盛合晶微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测企业，起步于先进的12英寸中段硅片加工，并进一步提供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致力于支持各类高性能芯片，尤其是图形处理器（GPU）、中央处理器（CPU）、人工智能芯片等，通过超越摩尔定律（More than Moore）的异构集成方式，实现高算力、高带宽、低功耗等的全面性能提升。

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持有苏州璞云67.72%的投资份额（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璞云持有盛合晶微17,454,646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1.086%。

盛合晶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开放备【2025】33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和《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鲁发改外资【2018】1393号），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埃及新建年产6127吨毛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7-370000-04-05-625973。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埃及新建年产6127吨毛巾项目

2、投资主体：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埃及

4、项目计划总投资：4880万美元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该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海外客户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因《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在此期间仍有很多相关事项尚需确定且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